

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五十九日流三千里

主守不覺失囚減囚罪三等即不滿半年徒者一人笞三十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監當官司又減三等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主守謂主守囚徒之人及部領流移人等不覺囚亡減囚罪三等謂從囚本罪上減三等不從逃坐減之即不滿半年徒者謂徒將滿餘日不滿半年徒而有逃亡者不計逃日而科唯據亡人之數為罪一人笞三十三人加一等謂四人亡合笞四十不覺二十二人亡即至罪止合杖一百監當官司又減三等謂減主守罪三等不覺二十二人亡者罪止杖七十故縱者各與同罪稱各者謂監當官司及主守各與亡囚本犯罪同

宿衛人亡問答一

諸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即從駕行而亡者加一等

疏議曰宿衛人謂諸衛大將軍以下當番衛士以上在直番限內而有逃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計一十七日流三千里直滿以後即同在家亡法即從駕行者以其陪從事重故加宿衛一等之坐亡者一日徒一年二日加一等十五日流三千里

問曰衛士于宮城外守衛或于京城諸司當守或被配于主府上番如此之徒而有逃亡者合科何罪

答曰宮城之外兼及皇城京城若有逃亡罪亦與宿衛不別若有準減三等之例即太輕于在家而亡是知守當雜犯有

減三等之科逃亡失之辜得罪與宿衛不異

丁夫雜匠亡問各一

諸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者太常音聲人亦同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不覺亡者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丁謂正役夫謂雜徭及雜色工匠諸司工樂雜戶註云太常音聲人亦同丁夫雜匠並據在役逃亡工樂以下在冢亡者亦是一日笞三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謂監當主司不覺逃亡者計人數坐之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四人十一人逃亡即至罪止杖一百主司故縱者各與逃亡者同罪

即人有課役全戶亡者亦如之若有軍名而亡者加一等其人

無課役及非全戶亡者減二等即女戶亡者又減三等其里正及監臨主司故縱戶口亡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

疏議曰人有課役謂或有課無役或有役無課而全戶亡者亦如丁夫在役逃罪一日笞三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若有軍名而亡謂衛士掌閑駕士幕士之類名屬軍府者總是有軍名其幕士屬衛尉駕士屬太僕之類不隸軍府者即不同軍名之例有軍名而亡者雖非全戶加一等合流二千里其人無課役謂全戶亡者具有課役謂非全戶亡者各減有課役全戶亡罪二等罪止徒二年若其人無課役又非全戶亡者又減二等罪止徒一年即女戶亡亦謂全戶而亡者又減三等總減有課役亡者五等罪止杖一百婦女非全戶亡又減二等合杖八十其里正及監臨主司折衝府于軍人

亦同監臨之例故縱戶口軍人亡者各與亡者罪同不知情者不坐

問旦有軍名而亡于他處附貫課後如法唯無軍名合當何罪答旦逃亡之罪多據闕課無課之輩責其浮遊亦既編戶見在課後如法準式仍徵賦後附處復有課輸于官課後無違唯免軍名合罪依例逃亡自首減罪二等坐之仍勒還本所浮浪他所

諸非亡而浮浪他所者十日笞十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有官事在他所事了留住不還者亦如之若營求資財及學宦者各勿論闕賦後者各依亡法

疏議旦非亡謂非避事逃亡而流宕他所者十日笞十二日加一等一百九十日罪止杖一百即有官事已了留住不者亦同浮浪之罪若營求資財者謂貿遷有無遠求利潤及學宦者或負笈從師或棄繻求仕各遂其業故並勿論闕賦後者各依亡法謂因此不歸致闕賦後各準逃亡之法依狀科罪若全戶者罪止徒三年非全戶者減二等

官戶奴婢亡

諸官戶官奴婢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部曲私奴主司婢亦同不覺亡者一口笞三十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官戶亡者與同罪奴婢準盜論即誘導官私奴婢亡者準盜論仍令備償

疏議旦官戶及官奴婢逃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註云部曲私奴婢亦同部曲雖取良人之女其妻若逃亡罪同部曲主司不覺謂不覺官戶官奴婢亡者一口笞三十五口

加一等三十六口罪止杖一百故縱官戶亡者同官戶逃亡之罪罪止流準加杖二百之法故縱官奴婢亡者準盜論謂計贓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即誘導官私奴婢亡者謂不將入已導引令亡者並準盜論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仍令備償故縱亡者得罪不償若誘導官戶部曲亡者律無正文當不應得為從重杖八十與同行者同過致資給之罪

在官無故亡

諸在官無故亡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過要之官加一等

疏議曰在官謂在令式有員見在官者無故私逃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五十六日流三千里過要之官戶部式靈勝等五十九州為邊州此乃居邊為

要亡者加罪一等謂品官以上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

被囚禁拒捍走

問答一

諸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者流二千里傷人者加役流殺人者斬從者絞若私竊逃亡以徒亡論事發未因而亡者亦同

疏議曰被囚禁不限有罪無罪但據狀應禁者散禁亦同拒捍官司而強走者流二千里傷人者謂因拒捍傷主司及捕捉之人者加役流殺人者斬從者絞不至死者依首從法若私竊逃亡謂被囚禁而私逃者從上條流徒囚役限內而亡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此是事發更為合重其坐註云事發未囚謂罪人事發被追拒捍官司逃走及私竊逃亡亦與在禁逃亡罪同

問曰有人據狀不合禁身被官人枉禁拒捍官司逃走合得

何罪

答曰本罪不合囚禁枉被官人禁留雖即逃亡不合與囚亡之罪若有拒捍殺傷止同故殺傷法私竊逃亡同在家逃亡之罪若判案禁者雖本無罪亦同囚例

主守不覺失囚

諸主守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因拒捍而走者又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者囚已死及自首除其罪即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者各又追減一等

疏議曰主守者謂專當守囚之人典獄之類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假失死囚合徒三年之類若囚拒捍強走力不能制又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者不限親疎若囚已死及自歸首並除失囚之罪即百日限

外捕得及囚已死者囚自首各又追減失囚本罪一等稱追減者謂失囚之罪已經斷訖者仍更追減若已奏決者不在追減之內

監當之官各減主守三等故縱者不給捕限即以其罪罪之未斷決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謂篇內監臨主司應坐當餘不立捕訪限及不覺故縱者並準此法

疏議曰當監之官謂檢校專知囚者即當直官人在直時其判官準令合還而失囚者罪在當直之官各減主守三等謂減囚罪五等囚若拒捍而走得減囚罪七等之類故縱者不給捕限謂主守及監當之官故縱囚逃亡者並不給限捕訪即以其罪罪之者謂縱死囚得死罪縱流徒囚得流徒罪之類未斷決間謂官當收贖者未斷死及笞杖者未決能自捕

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

註謂此篇內監臨主司應坐當條不立捕訪限及不覺故縱者並準此法

疏議曰上條征人逃亡者主司故縱與同罪及流徒囚限內而亡監當官司不立捕限及不覺故縱如此之類並準此條為法

### 容止他界逃亡

諸部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正答四十謂經十五日村正同里正之罪若將家口逃亡四人加一等縣內五人答四以上者坊正浮浪者一戶同一人為罪皆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十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二年其官戶部曲奴婢亦同  
疏議曰部內謂部界之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正

答四十謂容止經十五日以上始科里正之罪坊正村正部內容止逃亡亦同里正之罪若將家口逃亡浮浪者家口不限多少一戶同一人為罪四人加一等即五人逃亡及以浮浪答五十二十五杖一百三十七人徒二年縣內五人答四十十人加一等九十五人合徒二年州隨所管縣通計為罪謂州營二縣者十人答四十一百九十人徒二年管縣更多準此通計為坐皆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既無以下之吏却明不及五典各罪止徒二年其容止官戶部曲奴婢亦同良人之法

若在軍後有犯者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內有盜賊之法疏議曰稱軍後有犯者謂于行軍征役之所容止逃亡浮浪即準州縣以下得罪隊正隊副同里正校尉旅師減隊正一

等折衝果毅隨所管校尉多少為罪故云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內有盜賊之法

知情藏匿罪人間答一

諸知情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謂事發被追及亡叛之類令得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藏匿無日限過致資給亦同若卑幼藏匿匿狀已知者與同罪即尊長知而聽之獨坐卑幼部曲奴婢首匿主後長死後雖經匿但已遣去而事發及後得相容隱者減五等尊坐小功以下亦同減例若前藏匿罪人而相容隱者減五等尊相使而匿罪人知情者皆坐後知而匿者皆坐如律其展轉不知者勿論

疏議曰知情藏匿謂知罪人之情主人為相藏隱過致資給首謂指授道途送過險處助其運致并資給衣糧遂使凶人潛隱他所註云謂事發被追若非事發未是罪人故須事發被追始辯知情之狀及亡叛之類謂逃亡或叛國雖未追攝行

即可知過致資給令隱避者減罪人罪一等合流三千里之類稱之類者或有亡命山澤不從追喚皆是

註藏匿無日限過致資給亦同若卑幼藏隱匿收已成尊長知而聽之獨坐卑幼部曲奴婢首匿主後知者與同罪

疏議曰藏匿無日限者謂不限日之多失但藏匿即坐過致資給亦同無日限若卑幼藏隱匿狀既成以其同居得相容隱故尊長知而聽之獨坐卑幼尊長不坐部曲奴婢作首隱匿罪人主後知者與同罪謂同部曲奴婢各減罪人罪一等以主不為部曲奴婢隱故也

註即尊長匿罪人尊長死後卑幼仍匿者減五等尊長死後雖經匿但已遣去而事發及匿得相容隱者之侶並不坐小功以下亦同減例

疏議曰謂尊長在日自匿罪人容其相隱尊長死後卑幼匿之如故亦不限日之多少減尊長罪五等總減罪人罪六等尊長死後雖經匿但發遣去後罪始發覺及匿得相容隱者之後侶假有大功之親共人行盜事發被追俱來藏匿若糾其徒侶親罪即彰恐相連累故並不與罪小功以下亦同減例即例云小功以下相容隱減凡人三等令匿小功總麻親之侶亦準此例減之總減罪人罪四等故云亦同減例

註若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赦後匿如故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皆坐如律

疏議曰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假有匿十惡人會赦十惡不合赦免赦後匿如故及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並依藏匿之罪科之

註其展轉相使而匿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

疏議曰展轉相使匿罪人者假有甲知情匿罪人又囑付乙令匿乙又囑丙遣匿如其展轉相使匿者乙丙知是罪人得藏匿之罪不知情者無罪故云勿論

罪人有數罪者止坐所知

疏議曰罪人有數罪謂或殺人或姦盜止坐所知者謂于所知之罪上減一等之類

問曰有奴婢匿一流囚主後知之主合得何罪

答曰有奴婢首匿流囚罪合減一等徒三年加杖二百主後知者與奴婢同科亦準奴婢之罪合杖二百其應劭減杖贖各準其主本法仍于二百上減贖若奴婢死後主匿如故得自匿之罪一合準奴婢為坐



釋文

逕溜上音豆逕溜謂故也  
當字通窘迫上君隱反走也  
義難通石蘭石也蘭力信  
弩裝也石蘭石也謂之蘭  
因墜上音流宕猶也學宦  
未學也古者齊有奔縶音  
節宛負笈未訪受縶問者  
曰大軍少夫八人則受縶  
使何出安更用以對終  
軍始是弄縶時有

三十八卷終

捕亡 將吏追捕罪人

三十一年二年二年三年重  
重有重加後流絞斬

捕亡 亡者死也  
將吏 將吏行  
追捕 追者追也  
罪人 罪人應死

如為人將吏  
捕者不聞以  
死之罪人捕  
死者不聞以  
死者不聞以

捕亡 亡者死也  
將吏 將吏行

非將吏臨時  
差者不聞以

將吏行  
與兵相  
與兵相



而止防人				流徒因役限內		而止防人	
<small>本司在案</small>	<small>在案</small>	<small>在案</small>	<small>在案</small>	<small>盜案</small>	<small>盜案</small>	<small>盜案</small>	<small>盜案</small>
日十	日十二	日十三	日十四	日十五	日十六	日十七	日十八
日十九	日二十	日二十一	日二十二	日二十三	日二十四	日二十五	日二十六
日二十七	日二十八	日二十九	日三十	日三十一	日三十二	日三十三	日三十四
日三十五	日三十六	日三十七	日三十八	日三十九	日四十	日四十一	日四十二
日四十三	日四十四	日四十五	日四十六	日四十七	日四十八	日四十九	日五十
日五十二	日五十三	日五十四	日五十五	日五十六	日五十七	日五十八	日五十九
日六十二	日六十三	日六十四	日六十五	日六十六	日六十七	日六十八	日六十九
日七十八	日七十九	日八十	日八十一	日八十二	日八十三	日八十四	日八十五
日八十六	日八十七	日八十八	日八十九	日九十	日九十一	日九十二	日九十三
日九十四	日九十五	日九十六	日九十七	日九十八	日九十九	日一百	日一百一
日一百一	日一百一	日一百一	日一百一	日一百一	日一百一	日一百一	日一百一
日一百一	日一百一	日一百一	日一百一	日一百一	日一百一	日一百一	日一百一
日一百一	日一百一	日一百一	日一百一	日一百一	日一百一	日一百一	日一百一

宿衛人止				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四
七十五	七十五	七十五	七十五	七十五	七十五
八十六	八十六	八十六	八十六	八十六	八十六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八	一百零八	一百零八	一百零八	一百零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一十九	一百一十九	一百一十九	一百一十九	一百一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六
二百零七	二百零七	二百零七	二百零七	二百零七	二百零七



止 容

主司 不覺 失囚

被囚 禁拒 捍走

等止縣  
五浮內  
人浪容

人五十五	人五
人五十二	人九
人五十三	人三十
人五十四	人七十
人五十五	人七十二
人五十六	人五十二
人五十七	人九十二
人五十八	人三十三
止人五十九	止人七十三

被囚禁  
罪人  
私竊  
亡以  
日誣

四日  
七日  
十日  
三十日  
六十日  
九十日  
十二日  
九十二日  
四十三日  
九十三日  
四十四日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百  
年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三年  
二年  
五年  
二千  
三千  
里  
加  
從  
流  
絞  
斬

監貼守  
夫死不  
之類是  
減四罪  
等

被囚禁  
拒捍  
司而強  
走不  
有罪  
罪者  
應

囚拒捍  
傷主司  
及捕報  
之人者  
合從  
殺為人  
殺首

奴 婢 在 官 無 故 止

主司 不覺 官戶 官奴 婢者 亡口

見在 官無 無自 逃日

邊要  
之故  
無故  
私逃  
一日  
四日  
七日  
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六十日  
六十二日  
六十二日  
六十三日  
六十三日  
六十四日  
六十四日  
六十五日

墨糊 原本

墨糊 原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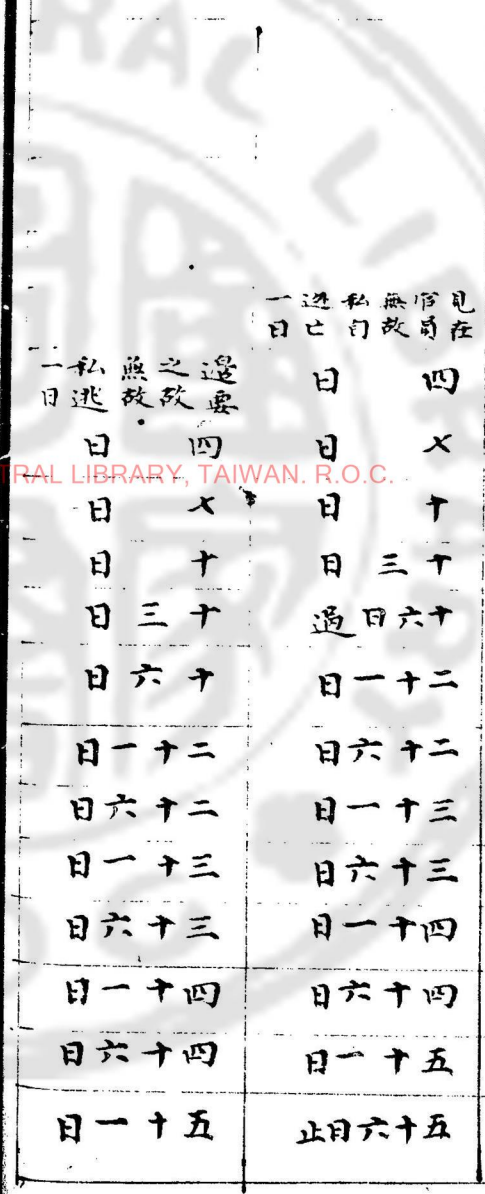
匹 十

匹 五十

匹 十二

匹 五十二

口六  
口一十  
口六十  
口一十二  
口六十二  
口一十三  
止口六十三



知情 藏匿 人	逃		界		他	
	原 本	墨 糊	原 本	墨 糊	原 本	墨 糊
人五十	人九十	人五十五	人五十五	人五十五	人五十五	人五十五
人五十二	人三十三	人五十二	人五十二	人五十二	人五十二	人五十二
人五十三	人三十三	人五十三	人五十三	人五十三	人五十三	人五十三
人五十四	人三十三	人五十四	人五十四	人五十四	人五十四	人五十四
人五十五	人三十三	人五十五	人五十五	人五十五	人五十五	人五十五
人五十六	人三十三	人五十六	人五十六	人五十六	人五十六	人五十六
人五十七	人三十三	人五十七	人五十七	人五十七	人五十七	人五十七
人五十八	人三十三	人五十八	人五十八	人五十八	人五十八	人五十八
人五十九	人三十三	人五十九	人五十九	人五十九	人五十九	人五十九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九

# 斷獄上 凡一十四條

疏斷獄律之名起自於魏魏分里悝囚法而出此篇至北齊與捕律相合更名捕斷律至後周復為斷獄律釋名云獄者確也以實囚情舉陶造獄夏曰夏臺殷名羑里周曰囹圄土秦曰囹圄漢以來名獄然諸篇罪名各有例類訊捨出入各立章程此篇錯綜一部條流以為決斷之法故承眾篇之下

囚應禁而不禁

諸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袒而不枷鎖袒及脫去者杖罪笞三十徒罪以上遞加一等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

知情 藏匿 人		亡		逃		界		他	
若折衝 果數 管二枝 尉容止 人五	墨糊 人五	原本 人九	墨糊 人九	原本 人九	墨糊 人九	原本 人九	墨糊 人九	原本 人九	墨糊 人九
人五十二	人九	人九	人九	人九	人九	人九	人九	人九	人九
人五十三	人三十	人三十	人三十	人三十	人三十	人三十	人三十	人三十	人三十
人五十四	人七十	人七十	人七十	人七十	人七十	人七十	人七十	人七十	人七十
人五十五	人七十二	人七十二	人七十二	人七十二	人七十二	人七十二	人七十二	人七十二	人七十二
人五十六	人九十二	人九十二	人九十二	人九十二	人九十二	人九十二	人九十二	人九十二	人九十二
人五十七	人三十三	人三十三	人三十三	人三十三	人三十三	人三十三	人三十三	人三十三	人三十三
人五十八	人三十三	人三十三	人三十三	人三十三	人三十三	人三十三	人三十三	人三十三	人三十三
人五十九	人三十三	人三十三	人三十三	人三十三	人三十三	人三十三	人三十三	人三十三	人三十三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九

斷獄上 凡一十四條

疏斷獄律之名起自於魏魏分里悞囚法而出此篇至北齊與捕律相合更名捕斷律至後周復為新獄律釋名云獄者確也以實囚情舉陶造獄夏曰夏臺殷名美里周曰圜土秦曰囹圄漢以來名獄然諸篇罪名各有例類訊捨出入各立章程此篇錯綜一部條流以為決斷之法故承眾篇之下

囚應禁而不禁

諸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杻而不枷鎖杻及脫去者杖罪笞三十徒罪以上遞加一等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

唐律疏議卷之十九  
疏議曰獄官令禁囚死罪枷紐婦人及流以下去紐其杖罪  
散禁又條應議請減者犯流以上若除免官當並鎖禁即是  
犯答者不合禁杖罪以上始合禁推其有犯杖罪不禁應枷  
鎖紐而不枷鎖紐及脫去者 答三十徒罪不禁及不枷  
鎖若脫去者答四十流罪不禁及不枷鎖若脫去者答五十  
死罪不禁及不枷鎖紐若脫去者杖六十是名遞加一等迴  
易所著者各減一等謂應枷而鎖應鎖而枷是名迴易所著  
徒罪者答三十流罪答四十死罪答五十

即囚自脫去及迴易所著者罪亦如之若不應禁而禁及不應  
枷鎖紐而枷鎖紐者杖六十  
疏議曰即囚自擅脫去枷鎖紐者徒罪答四十流罪以上遞  
加一等即囚自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故云亦如之若不應

禁而禁及不應枷鎖紐而枷鎖紐並謂據令不合者各杖六十

十 與囚金刃解脫

諸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而與囚者杖一百若囚以  
故逃亡及自傷傷人者徒一年自殺殺人者徒二年若囚本犯  
流罪以上囚得逃亡雖無傷殺亦準此

疏議曰金刃謂錐刀之屬他物謂繩鋸之類可以自殺及解  
脫枷鎖雖囚之親屬及他人與者物雖未用與者即杖一百  
若以得金刃等故囚得逃亡或自傷害或傷他人與物者徒  
一年若囚自殺或殺他人與物者徒二年若囚本犯流罪以  
上囚得金刃等物而得逃亡者雖無殺傷與物者亦徒二年  
即囚因逃亡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者囚自首及已



死各減一等即子孫以可解脫之物與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與王者罪亦同

疏議曰謂囚因得金刃及他物之故以自解脫而得逃走與物人罪未斫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自來歸首及囚自死或他人殺之者亦同各減一等謂徒以下囚逃者一年徒上減流死囚逃者二年徒上減即子孫以可解脫之物謂稱孫者曾元同而與祖父母父母或部曲奴婢與王者並與凡人罪同亦不合輒自捕捉若官司遣捕而送者無罪自捕送官者同告法若有傷殺而逃亡者後能捕獲與物之人各依前傷殺之罪不合減科

死罪囚辭窮竟問答一

諸死罪囚辭窮竟而囚之親故為囚所遣雇倩人殺之及殺之

者各依本殺罪減二等囚若不遣雇倩及辭未窮竟而殺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謂犯死罪囚辭狀窮竟而囚之總麻以上親及故舊為囚所遣或雇人倩人而殺訖者其所遣雇倩之人及受雇倩殺者各依尊卑貴賤本殺罪上減二等科之囚若不遣親知雇倩人殺及囚雖遣雇倩人殺而辭狀未窮竟而殺者其所遣之人及受雇倩者各依尊卑貴賤以鬪殺罪論至死者加役流

問曰其囚本犯死罪辭未窮竟又不遣人雇倩殺之而囚之親故雇倩人殺及殺之者合得何罪

答曰辭雖窮竟不遣雇倩人殺之雖遣雇倩殺之辭未窮竟此等二事各依鬪殺為罪至死者加役流若辭未窮竟復不

遣雇倩殺之而輒殺者各同鬪殺之法至死者並皆不  
合加役流  
辭雖窮竟而子孫于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于王者皆以故殺  
罪論

疏議曰辭雖窮竟謂死罪辯定訖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  
曲奴婢于主雖被祖父母及主所遣而輒殺者及雇人  
倩人殺者其子孫及部曲奴婢皆以故殺罪論子孫仍入惡  
逆部曲奴婢經赦不原其被雇倩之人仍同上解減鬪殺罪  
二等

### 主守稟令囚翻異

諸主守受囚財物稟令翻異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者以枉  
法論十五疋加役流三十疋絞

疏議曰主守謂專當掌囚典獄之屬受囚財物稟引其囚令  
翻異文辭及得官司若文證外人言語為報告通傳有所增  
減其罪者以枉法論依無祿枉法受財一尺杖九十一疋加  
一等十五疋加役流三十疋絞

賊輕及不受財者減故出入人罪一等無所增減者笞五十受  
財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其非主守而犯者各減主守一等

疏議曰賊輕謂受贓得罪輕于減囚罪一等者及不受財唯  
通言語減故出入罪一等謂稟令翻異及通傳言語出入囚  
死罪者處流三千里出入流罪以下各減本罪一等之類雖  
即教誨及傳通言語於囚罪無所增減者笞五十若無增減  
而受財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一尺笞四十一疋加一等八  
疋徒一年其非主守而犯者謂非監當囚人而有外人稟囚

翻異有所增減各減主守罪一等若受贓財于主守贓上減  
一等若不受財者於囚罪上減二等雖通言語無所增減笞  
四十

囚給衣食醫藥

諸囚應請給衣食醫藥而不請給及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應  
脫去枷鎖杻而不脫去者杖六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即減竊  
囚食笞五十以故致死者絞

疏議曰準獄官令囚去家懸遠絕餉者官給衣糧家人至日  
依數徵納囚有疾病主司陳牒請給醫藥治療此等應合請  
給而主司不為請給及主司不即給準令病重聽家人入視  
而不聽及應脫去枷鎖杻而所司不為脫去者所由官司合  
杖六十以故致死者謂不為請及雖請不即為給衣糧醫藥

病重不許家人入視及不脫去枷鎖杻由此致死者所由官  
司徒一年即減竊囚食者不限多少笞五十者由減竊囚食  
其囚以故致死者減竊之人合絞

八議請減老小問答一

諸應議請減者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並不合拷訊  
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若證不足告者不反坐

疏議曰應議謂在名例八議人請謂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  
若官爵五品以上者減謂七品以上之官及五品以上之祖  
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者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  
廢疾依令一支廢腰脊折廢瘖侏儒等並不合拷訊皆據衆  
證定罪稱衆者三人以上明證其事始合定罪違者以故失  
論謂不合拷訊而故拷訊致罪有出入者即依下條故出入

人及失出入人罪法其罪雖無出入而在拷者依前人不合  
捶拷法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即以鬪殺傷為故失若  
證不滿三人告者不反坐被告之人亦不合入罪  
問旦所告之事證有二人一人證是一人證非證既不足合  
科疑罪以否

〔答〕律云據衆證定罪稱衆者三人以上若證不足告者不  
反坐察驗難明二人證寔猶故不合入罪况一寔一虛被告  
之人全不合坐其于告者亦得免科若全無證人自須審察  
虛寔以狀斷之若三人證寔二人證虛是名疑罪此解並據  
應議請減以下及廢疾以上除此色外自合拷取寔情拷滿  
不服反拷告人不合從衆證科斷  
其於律得相容隱即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皆不得令

其為證違者減罪人罪三等

〔疏〕議旦其于律得相容隱謂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  
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及部曲奴婢得為主  
隱其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以其不堪加刑故並不許  
為證若違律遣證減罪人罪三等謂違證徒一年所司合杖  
八十之類

囚引人為徒侶

諸囚在禁妄引人為徒侶者以誣告罪論即本犯雖死仍準盜  
徒加杖及贖法

〔疏〕議旦囚在禁妄引人為徒侶者謂盜發者妄引人為同盜  
殺人者妄引人為同行之類以誣告罪論謂依鬪訟律誣告  
人者各反坐即本犯應死不可累加故準流徒加杖法其應

贖者即準流徒贖之

訊囚察辭理

諸應訊囚者必先以情審察辭理反覆參驗猶未能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同判然後拷訊違者杖六十

〔疏議〕曰依獄官令察獄之官先備五聽又驗諸證信事狀疑似猶不首寔者然後拷掠故拷囚之義先察其情審其辭理反覆案狀參驗是非猶未能決謂事不明辯未能斷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取見在長官同判然後拷訊若充使推勘及無官同判者得自別拷若不以情審察及反覆參驗而輒拷者合杖六十

若賊狀露驗理不可疑雖不承引即據狀斷之若事已經赦難須追究並不合拷謂會赦移鄉及除免之類

〔疏議〕曰若賊狀露驗謂計賊者見獲真賊殺人者檢得寔狀賊狀明白理不可疑問雖不承聽據狀科斷若事已經赦者難須更有追究並不合拷註云謂會赦移鄉及除免之類謂殺人會赦仍合移鄉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會赦猶除名監臨主守于監守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枉法會赦仍合免所居官稱之類謂會赦免死猶流及盜詐枉法猶徵正賊故云之類

拷囚不過三度

諸拷囚不得過三度數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不得過所犯之數拷滿不承取保放之

〔疏議〕曰依獄官令拷囚每訊相去二十日若拷未畢更移他司仍須拷鞠即通計前訊以充三度故此條拷囚不得過三

度杖數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謂本犯杖罪以下笞十以上推問不承若欲須拷不得過所犯笞杖之數謂本犯一百杖拷一百不承取保放免之類若本犯雜徒一年應拷者亦得拷滿二百拷滿不承取保放之

若拷過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者杖一百杖數過者反坐所剩以故致死者徒二年

疏議曰拷過三度謂雖二百杖不得拷過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謂拷囚于法杖之外或以繩懸縛或用棒拷打但應行杖外悉為他法犯者合杖一百杖數過者反所坐剩謂囚本犯杖一百乃拷二百官司得一百剩罪之類以故致死者謂拷過三度或用他法及杖數有過而致死者徒二年  
即有瘡病不待差而拷者亦杖一百若決杖笞者笞五十以故

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拷決而邂逅致死者勿論仍令長官等勘驗違者杖六十

拷決之失立案等

疏議曰拷雖依法囚身有瘡若病不待差而拷者杖一百若決杖笞者笞五十若囚瘡病未差而拷及決杖笞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用杖依數拷決而囚邂逅致死者勿論邂逅謂不期致死而死詩云邂逅相遇言不期而遇仍長官以下並親自檢勘知無他故具為文案若官長等不即勘檢者杖六十註云考決之失謂訊囚及決杖笞于法有失者立案不立案等其有失者依職制律失者聽減三等

拷囚限滿不首問答一

諸拷囚限滿而不首者反拷告人其被殺被盜及家人親屬告者不反拷

被水火損敗者亦同

拷滿不首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

疏議曰因拷經三度杖數滿二百而不首反拷告人謂還準前入拷數反拷告人拷滿復不首取保釋放其被殺被盜之家若家人及親屬告者所訴盜殺之人被拷滿不首者各不反拷告人以殺盜事重例多隱匿反拷告者或不敢言若被入決水入家放火燒宅之類家人及親屬告言者亦不及拷告人拷滿不首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違謂若應反拷而不反拷及不應反拷而反拷者若故依故出入法失者依失出入論其本法不合拷而拷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亦以故失論其應取保放而不放者從不應禁而禁不取保放者于律有違當不應得為流以上從重徒罪以下從輕

問曰律云拷滿不首反拷告人其告人是應議請減人既不合反拷其事若為興奪

答曰律稱反拷告人明須準前人杖數反拷若前人被拷罪不首告者亦反拷若前人止拷一百不首告者亦反拷一百是名反拷告人其應議請減人不合反拷須準前人拷杖數

徵銅

鞠獄停囚待對

諸鞠獄官停囚待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聽直牒追攝雖下司亦聽牒至不即遣者笞五十三日以上杖一百

疏議曰鞠獄官謂推鞠主司停囚待對問謂囚徒侶見在他所須追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聽直牒稱直牒者謂不緣所管上司直牒所管追攝註云雖下司亦聽假如大理及州縣官須追省臺之人皆得直牒追攝牒至皆須即遣不即遣者笞五十三日以上杖一百

依告狀鞫獄

諸鞫獄者皆須依所告狀鞫之若於本狀之外別求他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疏議曰鞫獄者謂推鞫之官皆須依所告本狀推之若于本狀之外傍更推問別求得笞杖徒流及死罪者同故入人罪之類若因其告狀或應掩捕搜檢因而檢得別罪者亦得推之其監臨主司於所部告狀之外知有別罪者即須舉牒別更糾論不得因前告狀而輒推鞫若非監臨之官亦不得狀外別舉推勘

囚徒伴稽送併論

諸鞫獄官囚徒伴在他所者聽移送先繫處併論之謂輕從重少從多若從先若禁處相去百違者杖一百里外者各從事發處斷之

疏議曰鞫獄官囚徒伴在他所者假有諸縣相去各百里內東縣先有繫囚西縣囚復事發其事相連應須對鞫聽移送發之囚送先繫之處併論之註云謂輕從重謂輕罪發雖在先仍移輕以就重若輕重等少從多謂兩縣之囚罪名輕重等者少處發雖在先仍移就多處若多少等即移後繫囚從先繫處若禁囚之所相去百里外者各從事發處斷之既恐失脫囚徒又慮漏泄情狀故令當處斷之違者各杖一百若違法移囚即令當處受而推之申所管屬推劾若囚至不受及受而不申者亦與移囚罪同

疏議曰違法移囚謂移重就輕或移多就少之類即令當處受而推之謂囚至之處即合受推仍申所管之州推劾謂兩縣囚申州兩州囚申省並依狀推劾囚至不肯為受或受囚





本情論訴素腿他改釐音離按五冑算法云  
也十絲為毫十毫為釐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九

故唐律疏議卷第三十

斷獄下 凡二十條

監臨以杖捶人問答一

諸監臨之官因公事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者各從  
過失殺人法若以大杖及手足毆擊折傷以上減鬪殺傷罪二  
等

疏議曰謂臨統案驗之官情不挾私因公事前人合杖笞自  
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謂因公事欲求其情或恐喝  
或迫脅前人怕懼而自致死者各依過失殺人法各徵銅一  
百二十觔入死家若前人是卑賤罪不至死者各依本殺法  
徵銅若以大杖手足毆擊折傷以上者自擊使人擊等減鬪殺

本情論訴素腿他改釐音離按五冑算法云  
也十絲為毫十毫為釐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九

故唐律疏議卷第三十

斷獄下 凡二十條

監臨以杖捶人問答一

諸監臨之官因公事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者各從  
過失殺人法若以大杖及手足毆擊折傷以上減鬪殺傷罪二  
等

疏議曰謂臨統案驗之官情不挾私因公事前人合杖笞自  
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謂因公事欲求其情或恐喝  
或迫脅前人怕懼而自致死者各依過失殺人法各徵銅一  
百二十觔入死家若前人是卑賤罪不至死者各依本殺法  
徵銅若以大杖手足毆擊折傷以上者自擊使人擊等減鬪殺

傷罪二等謂其應償死者合徒三年之類

雖是監臨主司于法不合行罰及前人不合捶拷而捶拷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即用刃者各從鬪殺傷法

疏議曰雖是監臨主司于法不合行罰謂非判事之官及非專當督領者不得輒行捶罰假有人犯徒以上罪合送法司不送法司當曹即自行決罰之類及前人不合捶拷謂前人無罪或雖有罪應合官當收贖之類而輒捶拷者以鬪殺傷論謂傷與不傷並依他物鬪毆之法其因捶拷而致死者加役流用刃者謂監臨之官自以杖捶人致死以下有用刃殺傷者各依鬪訟律用刃殺者斬用兵刃殺者同故殺法問曰里正坊正村正及主典因公事行罰前人致死合得何罪答曰里正坊正村正等唯掌追呼催督不合輒加笞杖其有

因公事相毆擊者理同凡鬪而科主典檢請是司理外非行罰之職因公事捶人者亦與里正等同

### 斷罪引律令

諸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

疏議曰犯罪之人皆有條制斷獄之法須憑正文若不具引或致乖謬違而不具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謂依名例律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即以贓致罪鬪犯者並累科假有人雖犯二罪並不因贓而斷事官人止引二罪俱發以重者論不引以贓致罪之類者聽

### 應言上不言

諸斷罪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輒自決斷者各減

故失三等

疏議曰依獄官令杖罪以下縣決之徒以上縣断定送州覆  
審訖徒罪及流應決杖笞若應贖者即決配徵贖其大理寺  
及京兆河南府斷徒及官人罪并後有雪減並申省省司覆  
審無失速即下知如有不當者隨事較正若大理寺及諸州  
斷流以上若除免官當者皆連寫案狀申省大理寺及京兆  
河南府即封案送若駕行幸即準諸州例案覆理盡申奏若  
不依此令是應言上而不言上其有事申上合待報下而不  
待報輒自決斷者各減故失三等謂故不申上故不待報者  
於所斷之罪減三等若失不申上失不待報者于職制律公  
事失上各又減三等即死罪不待報輒自決者依下文流二  
千里

制初斷罪

諸制初斷罪臨時處分不為永格者不得引為後比若輒引致  
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疏議曰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制初量情處分不為永格者  
不得引為後比若有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謂故引  
有出入各得下條故失入之罪其失引者亦準下條失出入  
罪論

官司出入人罪問答一

諸官司入人罪者謂故增減情狀足以動事者若聞知有  
全罪以全罪論雖入罪止從收贖加杖之法  
疏議曰官司入人罪者謂或虛立證據或妄構異端捨法用

情鍛鍊成罪故註云謂故增減情狀足以動事者若聞知國

家將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及示導教令而使詞狀乖異稱之類者或雖非恩赦而有格式改重或非示導而恐喝改詞情狀既多故云之類若入全罪謂前人本無負犯虛構成罪還以虛構枉入全罪科之

〔註〕雖入罪但本應收贖及加杖者止從收贖加杖之法

〔疏議〕假有入官蔭人及廢疾流罪前人合贖入者亦以贖論或入官戶部曲奴婢并單丁之人前人合加杖者亦依加杖之法收贖不用官當及配流役身之例此是官司入人罪與誣告之法不同

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刑名易者從答入杖從徒入流亦以所剩論三流同比徒一年為剩即從近比徒半年為剩徒流從徒流入死罪亦以全罪論其出罪者各如之若入加後流者各計加後流者各計加後年為剩

〔疏議〕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假有從答十入三十即剩入答二十從徒一年入一年半即剩入半年徒所入官司各得答二十及半年徒之類刑名易者從答入杖亦得所剩之罪從徒入流者註云三流同比徒一年為剩謂得從徒三年入流二千里或二千五百里或流三千里遠近雖異俱曰流刑至於配所役身三流同有一年居作故從徒入流三流同比徒一年為剩即從近流二千里入至二千五百里或入至三千里者同比徒半年為剩若從三流入至加後流者各計加後年為剩但入加後流者加常流役二年將加後二年以為剩罪從答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假有從百杖入徒一年即是全入一年徒坐從徒流入死罪謂從一年徒以上至三千里流而入死刑者亦依全入死罪之法故云亦與全罪論其出

罪者謂增減情狀之徒足以動事之類或從重出輕依所減之罪科斷從死出至徒流從徒流出至笞杖各同出全罪之法故云出罪者各如之假有囚犯一年徒坐官司故入至加役流即從一年至三年是剩入二年徒罪從徒三年入至三流即三流同比徒一年為剩加役流復剩二年即是剩五年徒坐官司從加役流出至徒一年亦準此即斷罪失于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

疏議曰即斷罪失于入者上文故入者各以全罪論失于入者各減三等假有從笞失入百杖于所剩罪上減三等若入至徒一年即同入全罪之法于徒上減三等合杖八十之類失于出者各減五等假有失出死罪者減五等合徒一年半

失出加役流亦準此三流同為一減減五等合徒一年之類若未決放者謂故入及失入死罪及杖罪未決其故出及失出死罪以下未放及已放而更獲若囚自死但使囚死不問死由各聽減一等謂于故出入及失出入上各聽減一等

即別使推事通狀失情者各又減二等所司已承誤斷訖即從失出入法雖有出入于決罰不異者勿論

疏議曰別使推事謂充使別推覆者通決失情謂不得本情或出或入各又減二等失入者于失入減三等上又減二等若失出者于失出減五等上又減二等所司已承誤斷訖謂曹司承誤通之狀已依斷訖即從失出入法謂皆從在曹司出入法科之並同減五等三等之例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其所司承誤已斷訖者曹司同餘官

案省不覺法雖有出入于決罰不異假有官戶部曲官私奴婢本犯合徒三年斷入流罪或從三流之法科徒三年各止加杖二百刑名雖有出入加杖數即不殊者無罪故云於決罰不異者勿論

問曰有人本犯加役流出為一年徒坐放而還獲減一等合得何罪

答曰全出加役流官司合得全罪放而還獲減一等合徒五年今從加役流出為一年徒坐計有五年剩罪放而還獲減一等若依徒法減一等仍合四年半徒既是剩罪不可重于全出之坐舉重明輕止合三年徒罪

赦前斷罪不當

諸赦前斷罪不當者若處輕為重宜改從輕處重為輕即依輕

法

疏議曰處斷刑名或有出入不當本罪其事又在恩前恐判官執非不移故明從輕坐之法若處輕為重宜改從輕假有鬪殺堂兄當時作親兄斷為惡逆會赦之後改從堂兄坐當不睦赦若十惡亦原處流三千里以常赦不免故仍處流坐又如鬪殺凡人斷為殺總麻尊長會赦十惡不免改為雜犯免死移鄉此並仍有輕罪又有受所監臨五十疋斷為枉法處死會赦改為受所監臨不在徵贓之例又有犯近流科作遠流或止合一官當徒斷用二官以上者奏畫訖及流至配所會赦者改從本犯近流及還所枉告身若未奏畫及流入未到流所會赦者即從赦原若應徵銅而處輕為重其銅或在限外未輸或在限內納訖會赦者並改從輕法其剩納者



却還未送者依輕罪數徵納若限內未納會赦者從赦並免  
稱輕者全免亦是故令云犯罪未斷決逢格改者格重聽依  
犯時格輕聽從輕法即總全無罪亦名輕法其處重為輕即  
依輕法假令犯十惡非常赦所不免者當時斷為輕罪及全  
赦並依赦前斷定

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律

常赦所不免者謂雖會赦猶處死及  
流若除名免所居官及移鄉者

疏議曰常赦所不免者赦書云罪無輕重皆赦除之不言常  
赦所不免者亦不在免限故云依常律即犯惡逆仍處死反  
逆及殺從父兄姊小功尊屬造畜蠱毒仍流十惡故殺人反  
逆緣坐獄成者猶除名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獄成會  
赦免所居官殺人應死會赦移鄉等是  
即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又不得引律比附入重違者各以故

### 失論

疏議曰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假如貞觀九年二月十六日  
赦大辟罪以下並免其常赦所不免十惡祇言惑眾謀叛已  
上道等並不在赦例據赦十惡之罪赦書不謀免叛即當十  
惡未上道者赦特從原叛罪雖重赦書定罪名合從輕不得  
引律科斷若比附入重違者以故失論

### 聞知恩赦故犯

諸聞知有恩赦而故犯及犯惡逆若部曲奴婢毆及謀殺若強  
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  
者身雖會赦猶流二千里

疏議曰聞知有恩赦而故犯謂赦書未出私自聞知而故犯  
罪者及犯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

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此名惡逆若部曲客女亦同并奴婢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此等雖會赦免死猶流二千里

### 獄結竟取服辯

諸獄結竟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罪名仍取囚服辯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為審詳違者笞五十死罪杖一百  
疏議曰獄結竟為徒以上刑名長官同斷案已判訖徒流及死罪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所斷之罪名仍取囚服辯其家人親屬唯止告示罪名不須問其服否囚若不服聽其自理依不服之狀更為審詳若不告家屬罪名或不取囚服辯及不為審詳流徒罪並笞五十死罪杖一百

### 緣坐沒官放之

諸緣坐應沒官而放之及非應沒官而沒之者各以流罪故失論

疏議曰賊盜律謀反及大逆人子年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若祖孫兄弟姊妹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男六十及廢疾並免出養入道及娉妻未成者並不追坐若應沒而放應放而沒各依流罪以故失論謂反逆緣坐流三千里沒官罪重須用三千里流法若故同故出入三千里流若失同失出入三千里流稱放者應沒遣流與全放無別應流遣沒得罪亦同

### 徒流送配稽留

諸徒流應送配所而稽留不送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

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不得過罪人之罪

疏議曰徒流應送配所謂徒罪斷訖即應後身準獄官令犯徒應配居作在京送將作監在外州者供當處官獄業成即送而稽留不送其流人準令季別一遣若符在季末三十日內至者聽與後季人同遣違而不送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五十二日罪止徒二年註云不得過罪人之罪謂罪人應徒一年者稽留官司亦罪止徒一年之類

### 輸備贖沒入物

諸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及欠負應徵違限不送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除免官當應追告身違限不送者亦如之

疏議曰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備謂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贖謂犯法之人應徵銅贖沒謂彼此俱罪之贓及犯禁之物沒官入者謂得闡遺之物限滿無人識認者入官及應入私之類又依獄官令贖死刑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四十日笞三十日若應徵官物者準直五十足以上一百日三十足以上五十日二十足以上三十足不滿二十足以下二十日其失有欠負應徵違限不送者並準令文依違送納違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除免官當謂犯罪斷除名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應追告身不送者亦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 婦人懷孕犯死罪

諸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行刑若未產而

決者徒二年產訖限未滿而決者徒一年失者各減二等其過  
限不決者依奏報不決法

〔疏議〕曰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應行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行  
刑若未產而決者徒二年產訖未滿百日而決者徒一年失  
者各減二等未產而決徒一年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九十  
即過限不決者依奏報不決法謂依下條即過限不決者違  
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

拷決孕婦

諸婦人懷孕犯罪應拷及決杖笞若未產而拷決者杖一百傷  
重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產後未滿百日而拷決者減一等失  
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婦人懷孕犯罪應拷及決杖笞皆待產後一百日然

後拷決若未產而拷及決杖笞者杖一百傷重者謂傷損之  
罪重于杖一百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謂依上條監臨之官  
前人不合捶拷而捶拷者以鬪殺傷論若墮胎者合徒二年  
婦人因而致死者加役流限未滿而拷決者減一等謂減未  
產拷決之罪一等失者各減二等謂未產而失拷決于杖一  
百上減二等傷重于鬪傷上減二等若產後限未滿而拷決  
者于杖九十上減二等傷重者于鬪傷上減三等

立春後不決死刑

諸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徒一年其所犯雖不待時若  
於斷屠月及禁殺日而決者各杖六十待時而違者加二等  
〔疏議〕曰依獄官令從立春至秋分不得奏決死刑違者徒一  
年若犯惡逆以上及奴婢部曲後土者不拘此令其大祭祀

及致齋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未晴夜未明斷屠月日及  
假日並不得奏決死刑其所犯雖不待時若于斷屠月謂正  
月五月九月及禁殺日謂每月十直日月一日八日十四日  
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  
十日雖不待時于此月日亦不得決死刑違而決者各杖六  
十待時而違者謂秋分以前立春以後正月五月九月及十  
直日不得行刑故違時日者加二等合杖八十其正月五月  
九月有閏者令文但云正月五月九月斷屠即有閏者各同  
正月亦不得奏決死刑

死囚覆奏報決

諸死罪囚不待覆奏報下而決者流二千里即奏報應決者聽  
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者徒一年即過限違一日杖一

百二日加一等

疏議曰死罪囚謂奏畫已訖應行刑者皆三覆奏訖然始下  
決若不待覆奏報下而輒行決者流二千里即奏報應決者  
謂奏訖報下應行決者聽三日乃行刑稱日者以百刻須以  
符到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三日而行刑者徒一年即過限  
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在外既無漏刻但取日周晷時  
為限

斷罪決配而收贖

諸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而決配之若應官當而不以官當  
及不應官當而以官當者各依本罪減故失一等死罪  
疏議曰斷罪應決配之謂無官蔭及非老小及疾之色犯笞  
杖應決徒流應配官司乃收贖應收贖謂有官蔭及廢疾若

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本罪合贖而決配之若應官當謂流內九品以上犯徒以上罪合以官當官司乃不以官當或不應官當謂罪輕不盡其官及過失犯罪不合用官當徒而官司乃以官當者各依本犯當贖及決配之罪減故失一等註云死罪不減若應死而聽當贖應收贖而其決死刑不在減例各從出入死罪故失科之

即品官任流外及雜任于本司及監臨犯杖罪以下依決罰例疏議曰品官任流外及雜任謂身帶勳官散官而任流外及雜任者于本司及監臨謂于本司及臨時監統者若犯杖罪以下依流外雜任之例決杖不准官品徵贖若徒罪以上自依當贖法其有准蔭應贖者任流外及雜任若犯杖罪以下亦準品官依決罰例

### 斷罪應絞而斬

諸斷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徒一年自盡亦如之失者減二等即絞訖別加害者杖一百

疏議曰犯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徒一年以其刑名故易故科其罪自盡亦如之依獄官令五品以上犯非惡逆以上聽自盡于家若應自盡而絞斬應絞斬而今自盡亦合徒一年故云亦如之失者減二等謂原情非故者合杖九十即絞訖別加害者謂絞已致斃別加拉幹折腰之類者杖一百

### 領徒因應後不後

諸領徒應後而不後及徒囚病愈不計月令陪後者過三日答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不得過罪

疏議曰領徒應役謂掌領囚徒令役身者而不役及徒囚因病給假病愈合後不令陪役者過三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二十四日合杖一百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註云不得過罪人之罪謂如應徒一年者雖多日不役亦不得過徒一年其二年以下並準此囚數多者從不役人日者為罪

### 縱死囚逃亡

諸縱死罪囚令其逃亡後還捕得及囚已身死若自首應減死罪者其獲囚及死首之處即須遣使速報應減之所有驛處發驛報之若稽留使不得減者以入人罪故失論減一等

疏議曰謂囚合死在禁所司縱令逃亡依故縱之條還合死罪捕得及囚已死者自首應減死罪者謂依捕亡律及上條

放而還獲得減一等者其獲囚之處及死首之所即須遣使速報應減死之處若有驛之處發驛報之若使人及官司稽留令不得減罪致使囚已決訖者以入人罪故失論減一等謂故稽遲從故入上減死一等流三千里若失稽遲從失入罪上減一等總減罪人四等徒二年官司及使人各以所由為坐

### 疑罪

諸疑罪各依所犯以贖論疑謂虛寔之證等是非之理均或事涉疑似傍無證見或傍有聞證事非

之類即疑獄法官執見不同者得為異議議不得過三疏議曰疑罪謂事有疑似處斷難明各依所犯以贖論謂依所疑之罪用贖法收贖註云疑謂虛寔之證等謂八品以下及庶人一人證虛一人證寔二人以上虛寔之證其數各等

或七品以上各據衆證定罪亦各虛寔之數等是非之理均謂有是處亦有非處其理各均或事涉疑似謂賊狀涉于疑似傍無證見之人或榜有聞見之人其事全非疑似稱之類者或行迹是狀驗非或聞證同情理異疑狀既廣不可備論故云之類即疑獄謂獄有所疑法官執見不同議律論情各中異見得為異議聽作異同議不得多三謂丞相以下通判者五人大理卿以下五人如此同判者多不可各為異議故云議不得過三

釋文

迫脅虛業怕懼上普督領上毒駁正上和妄構下勾反  
捨法謂捨去私情律也鍛鍊成罪猶屈曲也上下弦生三日上謂今二月初三日為  
死三日謂成晦近也埋瘞者異周辟子對反謂今日謂之謂今二月初三日為

也周辟斃必異反拉幹上力合反拉也

考亭書院學生余資 編校

故唐律疏議卷第三十終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

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一百一年年半年半年三書加後流絞

斬

囚應禁若犯徒犯流罪犯死罪  
而不禁罪不禁及不禁及  
應加鎖及不枷 不枷鎖 不枷鎖  
租而不鎖若脫 脫去者若脫去  
枷鎖枷去加一 加一等者加一  
及脫去等及囚 及囚擅等及囚  
者犯杖擅自脫 脫去者自擅脫  
罪合者亦如 亦如之去亦如  
之各 各 之各

廨易所著犯流罪犯死罪 若不  
若各減一應枷而應枷而 應禁  
等謂應枷 鎖應鎖而 而禁  
者鎖應鎖 而枷減而枷減 及不  
而枷是名 一等合一等合 應枷  
廨易所著及囚自及囚自 鎖租  
犯徒罪合擅廨易擅廨易 而枷  
及囚自廨 亦如之所著亦 鎖租  
易所著同 各 如之各者合



對待囚停獄鞠  
不首 限滿 拷囚  
度三過不囚拷

墨糊 原本

若囚若依法  
身有病  
瘡病  
不待  
差而  
杖  
決者  
合  
論各  
長官  
過者

三  
五  
十  
六  
十  
一  
百  
一  
年  
一  
年  
半  
二  
年  
三  
年  
半  
三  
重  
加  
後  
流  
斬

若三  
日以  
上不  
即遣  
者

若拷囚  
一日不  
首告者  
反拷告  
人

墨糊 原本

即囚身  
有瘡病  
杖百杖  
若囚來犯  
不待差  
而拷以  
致致死  
者  
故致死者  
正所刺以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理察訊  
辭囚  
徒侶  
人為引  
訊合  
減不  
議請  
醫藥  
衣糧  
囚給

謂如  
盜引  
妄為  
人為  
同盜  
不得  
財者

囚應  
給衣  
食而  
有減  
竊不  
限多  
少合

應訊  
因立  
案判  
拷訊  
違者

墨糊 原本

墨糊 原本

墨糊 原本





孕婦 立春後不 刑決死 覆囚死 奏覆 報決

原本  
墨糊

若產即未  
後限產而  
未滿拷決  
而拷及失  
決者及決

待時而  
決者秋  
分以前  
立春以  
後正五  
月及上  
巳刑後  
違者合

原本  
墨糊  
過三日  
侍刑者  
立春後  
以分  
秋分  
以前  
決死  
刑者  
死罪  
因不  
待覆  
奏報  
下而  
決者  
合

產後  
限未  
滿失  
拷決  
而傷  
重者

死罪  
因不  
待覆  
奏報  
下而  
決者  
合

斷罪決配收贖 斷罪應絞而斬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三十里

斷罪應官  
當而不  
官當謂  
如流內  
九品  
以上  
犯徒  
一年  
合官  
當不當  
以本犯  
減故  
失一等

斷罪應其  
斷罪  
絞而斬  
應絞而  
斬而斬  
應斬而  
別加害  
絞及自  
及已致  
盡夫者  
斃別加  
原情非  
故者合  
腰背  
並

輸課物齋財市 官物有印封 輸給受給留難

			二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卒
			七
			十八
			十九
			一百
			年一
			半年一
			年二
			半年二
			三年

若請有應輸  
輸官物及輸  
至官物受  
司不給受  
依先難留  
第次無一  
給先及司  
受先及司

不請  
所由  
官司  
而主  
典禮  
開者

應輸  
物輸  
財輸  
所輸  
市輸  
者輸  
願輸  
知輸  
合輸  
情輸  
者輸

罪疑 亡逃囚罪死縱 役不 徒應 役囚

	日過役令 愈囚及 合三者陪日不病徒
	日 六
	日 九
	日 二十
	日 五十
	日 八十
	日 一十二
	過日四十二
	日四十三
	日四十四
	止日四十五
疑罪各依 所犯以贖 論謂犯者 合徒一年 疑為虛 寔之謬等 是非之理 均合贖	縱罪囚全 其進亡後捕 得死在首 應減死罪若 稽留使不得 稽以久罪故 減論減等 失論減等 若夫入稽違 減四等合
	若稽遲故 從上故 入一 減合